

遠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須知

進修部四技：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一、二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 三年級至少 4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四年級至少 4 學分，至多 28 學分。

二、必修之體育學分另計。

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之最高學分數得比照四年級辦理。

2.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網路選課期間內完成。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加退選者，可在人工選課期間為之。
3. 各年級之必修科目，除另經系主任及主任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
4.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們以書面證明，即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5. 學生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6. 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7.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未修者，應儘先補修，若原科目停開者，得選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並應經系主任簽核後方為有效，用於抵免不同名稱課程者請務必補辦簽呈手續（洽進修部註冊組）。
8.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請於選課期間內辦理外，不得至其他班級修課。
9. 延修生不必上網選課，請於選課期間內的上班時間（9 月 7 日起，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9 月 14 日起，到下午九點）到教務處辦理選課及繳費。(06)5979566-7103
10. 同學於跨系選修課程時勿選與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重疊或相關之課程，以避免發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若對選修課程有疑慮，請向各系選課負責老師或主任諮詢。